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阁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阁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明宇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329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1.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明宇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兴平市卫生健康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兴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阁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阁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琼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858.8040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8.4709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琼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阁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阁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鼎祥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7.1600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1.70967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鼎祥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阁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阁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聚诚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6.1021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4.7784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聚诚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9日